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及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攤（鋪）位受理短期申請使用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10）北市產業市字第 11030146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10 年 7 月 30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活絡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及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等場地營運，增加攤（鋪）位使用率，以創造市場發展基金收益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申請者資格限制：

（一）申請本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短期攤（鋪）位使用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結婚，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未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
（二）申請本市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短期攤位使用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結婚，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未滿十八歲之設籍於本市市民。
2. 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3. 同一戶籍內，本人及其直系親屬未使用本市其他零售市（商）場攤（鋪）位，且同戶內無領有本市攤販許可證或為列管攤販。
4. 不曾領取臺北市政府發放有關攤（鋪）位使用人之補助費。

三、本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及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之閒置攤（鋪）位，經本處依相關程序辦理二次公開招標作業後，仍無法順利標脫，由本處公告受理短期申請使用。

四、申請者得經營之項目，應符合原攤（鋪）位之業種屬性。

五、申請及核准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者申請使用第三點所定之攤（鋪）位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本處核定並完成簽訂使用行政契約後，准予使用。

（二）同一攤（鋪）位申請者超過二位以上，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。

六、使用費計收：

（一）本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攤（鋪）位依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；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攤位依臺北市市

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計收。

（二）前款之使用費如有修正，以最新修正之規定為準。

七、標的使用期限以六個月為限，期滿不得申請續約。非經本處書面同意，不得提前終止契約。

八、申請使用期限屆滿後，申請者如欲繼續使用，應依本處辦理之攤（鋪）位公開招標程序為之。